



联合国

FCCC/CP/2016/L.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0(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 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2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 指导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8/CP.21 号决定，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包括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开展的技术审评的报告，¹

¹ FCCC/CP/2016/6、Add.1 和 2。

GE.16-20401 (C) 171116 171116



* 1 6 2 0 4 0 1 *

请回收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²中所载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视其为提供指导的背景，

1.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需要审议从以往充资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讨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战略时，考虑到《巴黎协定》已生效，以便继续提高其运作的有效性；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第七次充资稳健，从而在考虑到《巴黎协定》的情况下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规划第七次充资方案时，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高效的方式获得资源；
4.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确保以高效的方式及时跟踪与审议和审查供资建议书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5. 注意到，由于汇率变动，预计资源将比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有所减少；并注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就该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议程项目 6 所做的决定；³
6. 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并视需要继续开展工作，尽量减少以上第 5 段所述预计资源将会减少的情况可能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造成的后果，从而力争履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方案规划指令；
7.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6 段，设立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⁴ 批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方案规划指令，⁵ 并确保将对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支助纳入第七次充资，以补充全球环境基金之下的现有支助；
8. 还欢迎若干国家承诺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提供自愿捐款、一个国家已签署了第一项捐款协议，并鼓励其他已承诺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完成捐款协议；
9.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继续在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设立和运作情况(包括方案规划和执行模式)、承诺和提供的自愿捐款情况⁶以及第 9/CP.18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² FCCC/CP/2016/8, 附件六。

³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1/04 号文件。

⁴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0/05 号文件。

⁵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0/06 号文件。

⁶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86 段。

10.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以及区域技术转让和融资中心，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接触和协调，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响应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对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进行评价之后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1.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和受援国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共同探索如何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支持与气候技术有关的项目；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所有方案和业务中酌情考虑到气候风险，同时铭记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鼓励各国在第七次充资期间酌情将它们的全球环境基金方案规划与它们在国家自主贡献(如存在)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继续促进不同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
1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编写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方案评价”⁷中所载结论；
15.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运作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继续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开发，帮助它们编拟项目建议书，主要侧重发现潜在的资金来源，既包括国内资金来源，也包括国际资金来源，并加强长期国内体制能力；
1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跟踪、审评和报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
17. 欢迎对认证试点项目开展的初步评估，并注意到其结论；⁸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鉴于《巴黎协定》已生效，继续精简项目审批程序，并在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框架内酌情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包括扶持活动；
19. 欢迎成功推出非赠款工具试点项目，并鼓励进一步扩大该试点项目，以期增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的作用和影响；
20. 请缔约方每年最晚在每届缔约方会议 10 个星期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要考虑到的因素提出意见和建议；⁹
2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以上第 20 段提及的材料；

⁷ 可查阅< <http://www.gefio.org/sites/default/files/ieo/council-documents/ldcf-sccf-20-me-02.pdf> >。

⁸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C.50/07 号和 GEF/ME/C.50/06 号文件。

⁹ <<http://www.unfccc.int/5900>>。

2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